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遏止的士招攬乘客行為的措施

#### 目的

在二零零三年七月舉行的立法會《2003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規例》及《2003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第2號)規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政府答應檢討和改善打擊的士非法招攬乘客的措施，並同意考慮修訂法例，以解決現時乘客可要求折扣而司機不得誘使乘客(例如提出折扣優惠)乘坐其車輛的情況。本文件載述檢討的結果。

#### 有關的士收費及招攬乘客的法律架構

2.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 D章)(「該規例」)附表5訂明租用的士的收費率。根據該規例第47(2)條，任何的士營辦商所收取的的士租用費，不得超過該規例指明的適當收費率。

3. 該規例第40條訂明，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的司機、代表或看來是代表該司機行事的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吸引或致力吸引任何人，以誘使其使用該車輛。的士司機如提供折扣以吸引乘客使用其車輛，會因違反有關兜客的規例而被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一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 的士招攬乘客的行為

4. 的士招攬乘客的行為包括的士司機或其代理人當場(例如在香港國際機場及港澳碼頭等對長途的士需求較大的地方)直接向乘客提供折扣，誘使乘客乘坐其的士。

5. 另一種行為則是的士司機或其代理人向市民派發名片或單張，表示租用其的士可獲折扣。部分的士司機各自招攬乘客，有的則聯同其他的士司機以結夥的方式招攬乘客。以結夥方式招攬乘客的司機，通常會使用非法電訊設施或流動電話，交換乘客召喚的士的資料。

6. 還有一些司機利用非法電訊設施或電台，截取的士電召服務台發出召喚的士的信息。這些司機會按信息到場向乘客提供折扣，吸引乘客使用其的士而捨用經服務台預約的車輛。

## 針對的士招攬乘客採取的行動

### 直接招攬乘客

7. 警方已加強針對的士直接招攬乘客的執法行動，特別在這類非法活動較頻密的地點加強執法。警方會調派軍裝警員巡邏有關黑點，藉此產生阻嚇作用；如有證據顯示有司機兜客或非法泊車，警員會採取執法行動。警方亦會派出臥底探員收集證據，檢控涉及招攬行為的人士。此外，警方亦與機場管理局以及其他有關地點的管理公司保持緊密聯絡，從中收集更多有關的士招攬乘客的資料，有助迅速部署有效的執法行動。

8. 警方在過去數月加強執法行動打擊的士招攬乘客的行為後，因兜客而被檢控的人數增加 64%，由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 22 人，增至下半年的 36 人。附件 I 載有執法行動的詳細統計數字。

### 附件 I

### 使用非法電訊裝置招攬乘客

9. 使用未領牌電訊設施招攬乘客的人士，會觸犯《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8 條。該條文規定，除根據及按照牌照行事外，不得設置或維持任何電訊設施。任何人士如違反這項條文，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兩年；經公訴程序定罪，則可被判處罰款十萬元及監禁五年。有關執法行動由電訊管理局負責。

10. 為加強部門之間在打擊的士非法使用電訊設施招攬乘客方面的合作，運輸署在二零零三年八月與警方及電訊管理局成立特別專責小組。電訊管理局在小組成立後加緊執法，二零零三年內進行了共 73 次行動。被定罪的人數由二零零三年上半的 84 人，增加 57%至下半年的 132 人。附件 II 載有電訊管理局採取行動的數字。

### 附件 II

11. 為加強規管及監察的士使用電訊設備的情況，以防有人濫用這些設備招攬乘客，電訊管理局已將個別的士安裝電訊裝置牌照的有效期限，由十二個月縮短至一個月。運輸署、警方及電訊管理局亦不時進行宣傳，提醒的士司機切勿招攬乘客及非法使用電訊裝置。

## 派發名片或單張

12. 純粹派發宣傳資料方便聯絡或作宣傳之用，本身不屬違法，但派發宣傳單張是為招攬乘客乘坐某部的士，則並不合法。要令涉案人士罪名成立，當局必要能確立有關證據，並可能要找出有關市民出庭公開作證。

13. 當局已採取行動收集的士司機派發的名片或單張。運輸署及警方收到這些名片和單張後，已就懷疑涉及招攬乘客的行為作出跟進，派員喬裝乘客表示有意租用有關的士。至今未有司機或其代理人主動提出折扣的證實個案。該兩個部門會繼續這項行動。

## 乘客要求折扣

14. 法例並無訂明的士乘客不得向司機要求折扣。

15. 過去數年經濟不景，我們知道有乘客(特別是長途車的乘客)要求司機給予折扣，司機可自行決定是否答應乘客要求。有些司機曾表示關注這個情況，他們認為同意提供折扣的司機會搶去不接受議價的司機的生意，造成不公平競爭。他們亦表示，容許乘客要求折扣的情況，與法例禁止司機提供折扣誘使乘客使用其車輛的規定並不一致。

16. 另一方面，有的人士認為容許乘客要求折扣令的士的營運較有彈性，的士車費(特別是長途車的收費)可隨市民負擔能力而調整。經濟環境較差時，這個彈性能夠為的士從業員帶來較多的生意。根據過往的經驗，的士業界並不容易一致同意減低車費，以配合經濟不景下的市場情況。如禁止乘客要求折扣，相信會有更多乘客(特別是長途車的乘客)選擇使用其他交通工具。另外，的士司機事實上可以自行決定是否接受乘客索取折扣的要求。

17. 的士業界曾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及十二日由運輸署舉行的市區及新界的士事務會議上就的士司機招攬乘客及乘客議價的情況提出意見。運輸署亦透過其他渠道徵詢他們對有關事宜的意見。他們表示最近的士生意已有起色，因此的士營辦商提供折扣以及乘客議價的情況已經減少。附件 III 載有從的士咪錶安裝的晶片上收集到的士業過去一年營運的資料，資料顯示的士生意額在過去數月已大致回復至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前的水平。整體而言，業界認為當局有需要禁止的士招攬乘客的行為，因為這情況會為引致不公平的營商環境，影響不招攬乘客的守法的士營辦商。業界普遍認為政府針對的士招攬乘客的執法行

## 附件 III

動已起阻嚇作用，他們並促請政府繼續積極採取行動，打擊這類行為。

18. 業界就乘客議價的問題上則意見紛紜，有人認為容許乘客議價會對不接受議價的司機不公平。然而，亦有人認為，禁止乘客議價會令的士業現有的彈性消失，令業界無法在經濟不景的市場情況下作出回應。業界未能就應否修改法例以禁止乘客要求折扣達成共識，他們普遍認為政府應該加強教育公眾，以解決乘客議價的問題。

19. 基於的士業界未有共識，以及考慮到上文第 14 至 18 段所述的因素，我們認為目前不宜展開修訂法例的工作，取消乘客議價的彈性。這樣亦可避免如作出有關的修訂後，會發生有不知情的遊客因要求車費折扣而違法的情況。

20. 運輸署會應業界的的要求加強教育乘客的工作，安排適當宣傳，讓的士乘客認識的士收費機制以及繳付法定車費的責任。宣傳方式包括利用電子乘客資料顯示屏和主要的士站的服務資料板發出訊息，以及在機場及落馬洲管制站派發的士車費資料的宣傳單張。

## 未來路向

21. 有關部門會保持警覺，打擊的士招攬乘客的行動。警方會繼續積極採取執法行動，包括加強軍裝警員巡邏，透過展示警力達致阻嚇作用，並且派出警員喬裝乘客採取行動。此外，警方會與電訊管理局進一步加強合作，採取聯合行動，使打擊個別的士非法使用電訊設施的工作更有成效。

22. 當局會鼓勵的士業界舉報懷疑以派發名片或單張招攬乘客的的士，並會進行調查。運輸署亦會加強宣傳，提醒的士業界根據現行規例，兜客(包括提供折扣以誘使乘客使用其車輛)屬於非法行為。

23. 針對乘客方面，運輸署會加強宣傳，讓的士乘客認識的士收費機制以及繳付法定車費的責任，並且會監察有關情況。

二零零三年內警方針對的士招攬乘客行為提出檢控的數字

期 間	已提出檢控 的個案數目	被檢控的 人數	被定罪 的人數
二零零三年一月至六月	19 宗	22 人	19 人
二零零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36 宗	36 人	29 人
總計	55 宗	58 人	4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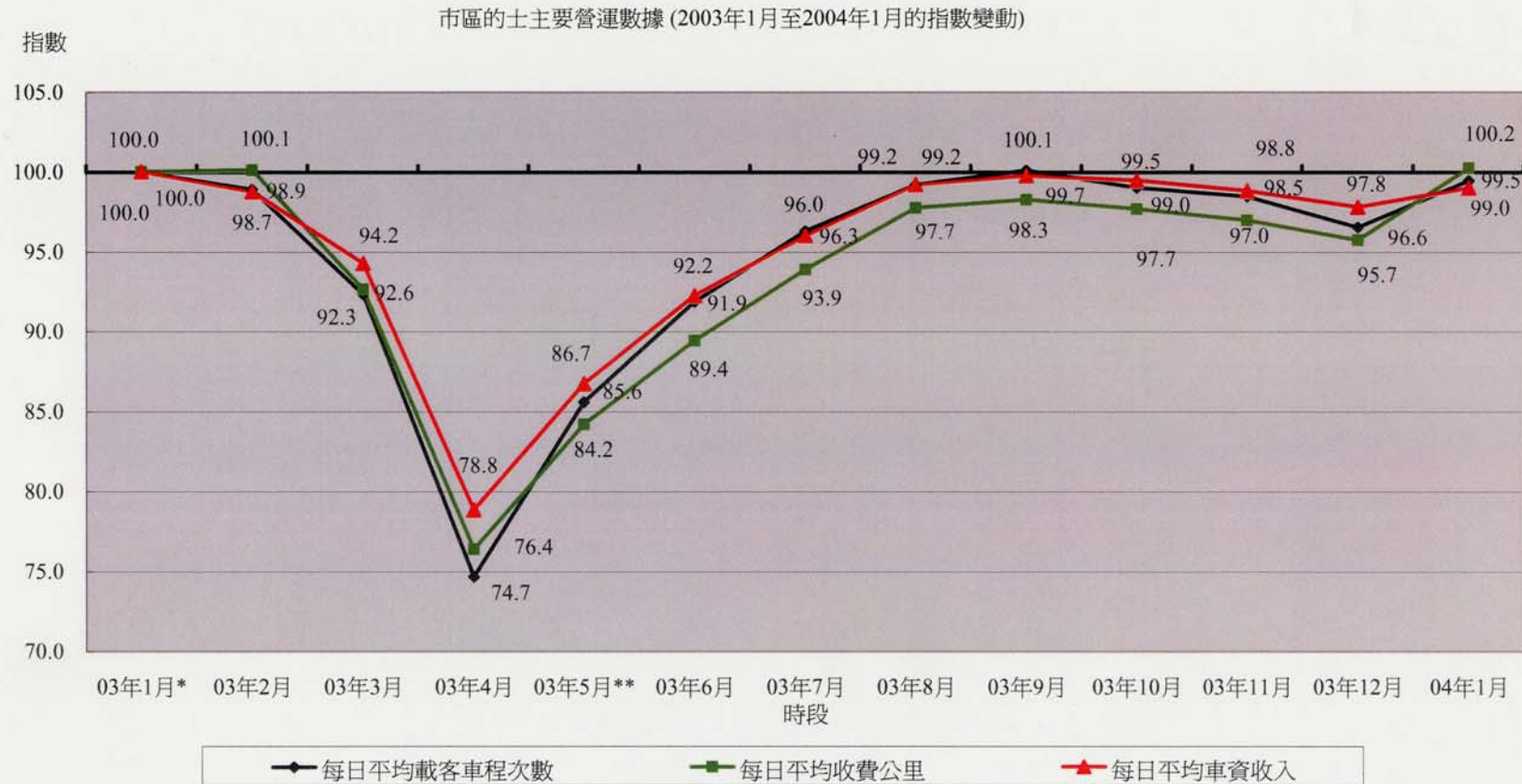
註:

在 55 宗已提出檢控的個案當中，有 6 宗仍在辦理。

附件 II

二零零三年內電訊管理局針對的士招攬乘客行為採取行動的數字

期間	行動次數	被定罪的人數
二零零三年一月至六月	32 次	84 人
二零零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41 次	132 人
總計	73 次	21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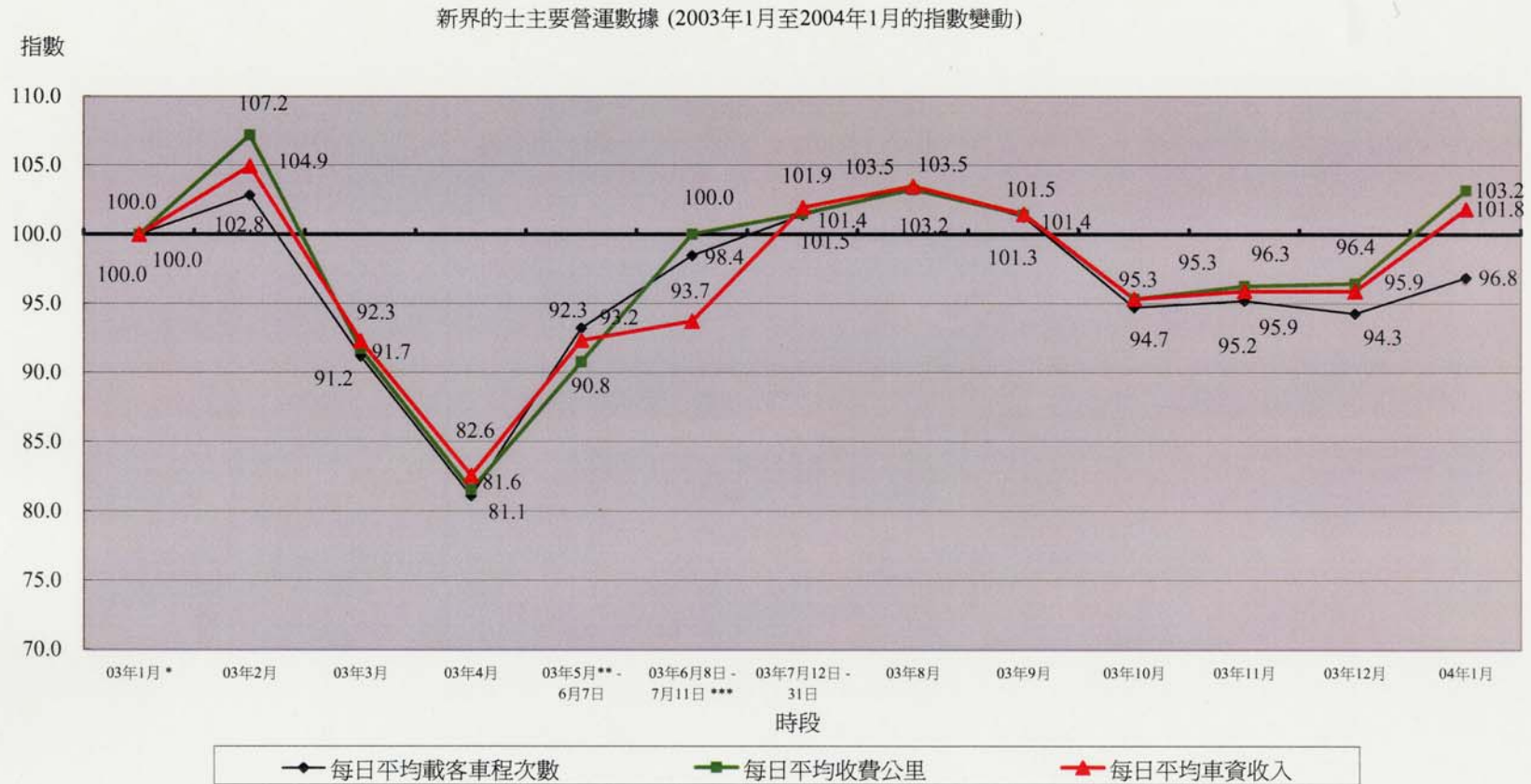


備註

- \* 2003年1月的數據是為基本指數100。
- \*\* 臨時放寬的士不准停車限制措施由2003年5月1日起生效。

觀察報告:

- 三項的士營運的數據自03年5月起顯示上升趨勢, 在03年9月底已大致回復至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前水平。



**備註**

- \* 2003年1月的數據是為基本指數100。
- \*\* 臨時放寬的士不准停車限制措施由2003年5月1日起生效。
- \*\*\* 新界的士短期收費優惠，優惠只適用於長途車。

**觀察報告:**

- 三項的士營運的數據自03年5月起顯示上升趨勢，至03年7月已大致回復至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前水平。  
雖然數據在03年9月有輕微下降，數據已在03年底/04年初再次上升。